

合同编号: HX2024-108

夏邑县人防工程技术咨询
第三方服务项目

甲 方: 夏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 方: 河南恒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经专家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夏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聘请河南恒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本县内人防工程进行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包含核查人防面积、施工图审查、平战转换方案审查、相关质量监督备案、技术交底、基槽验收、隐蔽工程钢筋及预留预埋管道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协助夏邑县人防办对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中因乙方法律和业务知识引起的失误，由乙方负责。

2、合同金额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元整（¥735000.00元）。

3、付款条件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咨询服务费按年度支付，年初一次性付款，每年支付金额为：贰拾肆万伍仟元（¥245000.00元）。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年度应付价款直接支付至成交人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中路支行；账号：255923882931）。



4、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2025年01月至2027年12月）。

5、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6、服务承诺

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7、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夏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



甲方名称:

夏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名称:

河南恒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威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夏邑县工业路创业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0-621900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

百花路万乘国际 10 层 1001 室

邮政编码: 450007

电 话: 0371-8655567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建设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59 2388 293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